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進用專任助理徵選公告

職稱／名額	專任助理／1 名
聘期	115 年 10 月(簽約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16年後續視教育部計畫核定情形延長聘用年限）
工作地點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工作項目	一、執行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內容。 二、辦理國際生來本校學習及生活輔導事宜、各項行政作業及活動。 三、辦理國際生職涯探索、企業實習等活動並積極輔導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 四、建立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機制。 五、辦理華語課程加強境外生華語能力。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以上學歷。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簡報製作及資料統計分析能力，熟悉 Word、Excel、 PowerPoint 等相關軟體之操作。 三、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尤佳。 四、有課程或活動經驗、規畫能力者佳。 五、具工作項目相關經驗者尤佳。 六、男性須役畢。 七、具備報告彙整及撰寫計畫書能力與良好閱讀理解能力。 八、能獨立處理公文、認真負責，且具有團隊協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九、需品德操守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情事。 註：若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

工作薪資	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級專任助理人員第一年起薪為每月 36,200 元。 薪資採固定薪資制，任職期間原則上不另行調薪；另依法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福利。
應徵方式	1.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請於公告截止日 115 年 9 月 14 日前，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1)本校報名表(必檢附，如附件)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檢附，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資格始予採認) (3)各類型考試、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無則免附) (4)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報名資料以掛號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文書組（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封面註明「應徵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專任助理」，逾期恕不受理。 2. 合則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函覆，惟於徵聘作業完成後，甄聘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如未獲錄取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 3. 若公告期限截止，無適當人員，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 4. 候補名額之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參加甄試人員報名後有關資格審查結果、考試程序及甄試結果均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查詢，以示公平及具有時效性，不再另行通知。 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視教育部計畫核定情形延長聘用年限，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若無法勝任，聘任單位得以提早解聘。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寒暑假期間另依本校人事室規定，視情況配合工作加班)。 得增列候補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聯絡人：薛婷軒專員 04-22213108 轉 209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歲）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住所			
	e-mail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現職工作請寫第一列)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資訊能力與其他專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傳(請擇要1千字上下)

※自傳書寫重點請包含個人特質、優缺點、人生是否有面對困難的經驗與處理方式、期許的生活方式(請舉實例說明)

繳交證件：□本報名表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專業證照(請自行敘明_____)
本人個人資料絕無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 **報名者簽章：**

備註：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二、本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為必要資料，未繳交者，取消甄試資格。